

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持股 5%以上及董监高就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(枝江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份额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。

一、关于《关于与持股 5%以上及董监高就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(枝江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份额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与持股 5%以上及董监高就民生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(枝江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份额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,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:
- 2、本次交易相关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未实缴,本次交易不存在实际资金流转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徐莉萍、陈仕国、蔡元庆、赵剑华 2020年10月29日

